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概况

对崂山风景区内东线Z004游览专用路拓展段（返岭矿泉水厂至垭口段）长约8.2公里道路进行集中整治，主要包括：道路整治、停车场改造、沿线景观提升改造、架空管线入地等。

项目估计总投资约370391100元。

2.2服务内容：

崂山风景区仰口至垭口道路安全及沿线环境集中整治工程拓展段(返岭至垭口段）——K2+700~K4+040段工程、K4+040~K5+340段工程监理

2.2.1招标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2.2.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现场组织协调、合同管理；施工每道工序均要求监理进行旁站；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预算审核、工程计量审核、中间割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等。

保修阶段：质量事故责任确认、维修质量控制。

★2.4 人员配置

（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3）监理员 2 名。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监理员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常驻地或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243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工期为准。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最终监理费根据竣工结算中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费用与总项目各期累计工程费用的占比进行调整，且各期累计监理费不得超过崂山区发改局下达的本工程投资计划中的各期工程监理费额度之和。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3.5.1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派遣的聘用人员若发生工伤或出现劳动争议，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5.2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